風險委員會報告書

於本報告書的日期，公司的風險委員會（於本報告書稱為「委員會」）由七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其2020年間出席記錄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12頁至第113頁。

委員會在董事局授權下，評估了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並認為系統總體是有成效及適當的。

委員會的職責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指引、政策和程序；檢討公司的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風險，及為了緩解此類風險而制定的監控措施；監察公司的風險組合；選定主要風險範疇進行「深入」檢討；檢討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成效；及檢討公司的危機管理安排。

委員會協助董事局持續監管公司的企業風險管理系統。委員會每年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並向董事局就有關檢討作出匯報。有關企業風險管理系統的功能及程序詳情、管理中的重大風險、及檢討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的程序，已載於本年報第126頁至第129頁「風險管理」一節。委員會每年根據公司年內的活動，議定一系列圍繞主要風險範疇而定出的專題檢討及介紹，邀請相關的管理人員作出匯報和參與互動的討論。專題系列應年內的熱點題目或可能發生的潛在風險按需要而予以更新。委員會根據檢討及討論的結果向管理層提供合適的建議。

會議秘書參考委員會已議定的專題檢討及介紹，及當其時的熱點題目，與委員會主席商定每次會議議程。

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會向董事局匯報委員會議題的撮要及指出當中浮現的相關問題。

委員會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預備，詳細記錄委員會成員考慮過的事宜，包括委員會成員的建議及觀察。會議記錄草稿會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在考慮委員會成員就會議記錄草稿所提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在下一個委員會會議上正式採納會議記錄草稿。

委員會已安排在2021年舉行合共四次的季度會議。

2020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在2020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委員會檢討了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季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並於2021年2月26日檢討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年度的企業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系統成效。

委員會在每次會議中，對公司的風險組合、重大風險及主要新興的風險作出檢討。在委員會的第一次會議，委員會就主要風險範疇議定了一系列「深入」檢討及介紹的議題（於年內按需要而予以更新），而這些檢討和介紹已按計劃完成。有關的執行總監會成員和經理應邀出席了委員會會議作出專題匯報，及聽取委員會的相關意見及建議作出相應跟進。

董事局透過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公司香港業務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作出檢討。繼2019年完成第一階段的檢討後，外聘顧問Arthur D Little對公司現有的三道防綫體系作了深入的評估，旨在識別體系的不足之處並提出改善建議。評估結果已於2020年較後時間向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並取得確認。下一階段的工作將通過成立新的技術及工程卓越中心及採納新的保證體系，以特別加強於某些主要風險範疇的第二道防綫。工作進展將於2021年中向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法律及管治總監，總經理 — 管治及風險管理和高級經理 — 企業風險，作為企業風險管理功能的代表，參與了2020年內委員會全部的四次會議，就企業風險管理相關的提問作出匯報和解答。

委員會於2020年考慮了以下主要事項：

- 公眾活動對票務、人力資源、車站運作及資產管理及維修的影響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特別工作安排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中、長期影響及相關風險
- 2019年12月9日擅進高速鐵路範圍事件檢討報告
- 管理列車出軌風險
- 信號系統的網絡安全管理
- 東鐵綫混合車隊營運時的擁擠情況
- 《鐵路發展策略2014》項目
- 杭州地鐵五號綫全綫的通車準備
- 三道防綫檢討中期報告
- 保險安排的更新
- 重大網絡安全事故概覽
- 環球重大鐵路事故概覽

包立賢
風險委員會主席
香港，2021年3月11日

委員會已檢討及確認風險委員會報告書。